

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措施的通告

为切实做好2023年全国“两会”期间（2023年3月4日0时至“两会”结束当日24时）本市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就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措施通告如下：

一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。2023年3月4日前，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、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及化工、医药企业，要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，对各种安全监控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隐患整改，确保温度、压力、液位、有毒及可燃气体报警、安全联锁、紧急切断、安全附件等正常投用，备用设备完好，备品备件充足。

二、强化散装汽油销售。加油站要按照《广州市公安机关散装汽油安全隐患排查管控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落实散装汽油实名查验登记制度，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汽油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

三、强化重大危险源管理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要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、承诺公告等制度，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责任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。

四、强化检维修管理。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作业安全管理，原则上避免动火等特殊作业和开停车，严格控制装置区、储罐区、库区检维修作业，必须进行特殊作业的要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，并进行升级管理。

五、强化特种化学品管理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制度，按规定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经办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、数量、用途。

六、强化危运管理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全面检查车辆维护、检测、使用、管理以及审验等制度落实情况，加强对车辆运行状态、罐体及货品安全状态、行进线路状况等监控，及时识别并有效处置驾驶员不安全行为、车辆运行异常状态。危险化学品源头企业要严格执行装卸操作规程，落实充装源头驾驶员、押运员、车辆资质、罐体检测“四查验”措施。

七、强化反恐管理。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落实反恐怖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和制度防范措施，加强外来人员管理，加大装置区、罐区重点部位巡查检查频次，确保企业安全稳定。

八、强化使用管理。学校、医院、科研院所等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，要开展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场所的安全检查，确保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通风良好，各种安全设施、消防器材能够正常使用。

九、强化应急值守。各相关单位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，强化应急处置力量，加强应急处置演练，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重要岗

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置，并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。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